

# 通辽市卫健委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

##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方（乙方）：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方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监理方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通辽市卫健委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7170 万元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委托监理合同
- ②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③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并为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六、监理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信息化项目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监理资料移交、项目正式交付且质保期监理服务完结为止，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止。

七、监理费支付方式：

1、监理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688000.00 。

2、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国家信息化标准初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项目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国家信息化标准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监理方每次收取款项前，需向委托方开具合法、等额、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八、本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 11 号卫生大厦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监理方
<p>单位名称：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p> <p>签订时间：2026年6月21日</p>	<p>单位名称：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p> <p>签订时间：2026年6月21日</p>
<p>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11号卫生大厦</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SOHO同盟B座508室</p>
<p>邮编：028000</p>	<p>邮编：710000</p>
<p>电话：0475-8263745</p>	<p>电话：029-65692257</p>
<p>传真：/</p>	<p>传真：029-65692257</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p>
	<p>账号：6105 0190 5200 0000 1862</p>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7.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采取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技术评审、度量和估算、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和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与项目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所有监理工作均应以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为首要原则，不得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处理决定。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物品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永久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甲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项目数据及用户信息，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涉及承建方保密资料的，乙方仅需按照甲方与承建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5. 项目验收时，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并在项目交付验收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监理资料的整理与移交工作。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服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乙方仅可将该等资料用于本次监理服务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需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

2. 甲方应负责项目建设中如果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

5.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服务的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第四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对本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使用功能向甲方的建议权；对用于指导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技术问题和实施组织设计向承建方的建议权；对项目中使用的硬件、软件、材料、系统集成和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项目实际进度提前或延期的签认权；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乙方出具的所有监理证明文件均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不得擅自出具任何可能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文件。对工作量计量和签认权，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且发布上述指令后 12 小时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若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监理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质量、进度，则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 在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汇报争议详情、全部背景资料及对甲方利弊分析的初步处理建议，乙方仅可在甲方出具的明确书面授权范围内参与调解，所有调解方案均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进，调解结果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生效。

####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若延误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无偿提供超期监理服务；若延误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双方就超期附加工作的费用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金额应为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扣除税金后的金额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有责任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实施质量及实施时限及时向甲方提交证明报告，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履职不到位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金额应为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扣除税金后的金额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不因承建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应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告不可抗力情况及对项目的影响，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减少损失，协助维护甲方权益，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尽到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报告及减损义务，否则仍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扣除税金的合同总额。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业务时，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受到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合理分担；仅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才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 甲方如果提出的赔偿要求经双方协商或有权机构认定不能成立，且甲方提出该要求并非出于恶意或重大过失，则甲方无需承担乙方的费用支出。

3.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双方应商议并

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明确额外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附加工作报酬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乘以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天单价计算，双方据此签署补充协议。

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3. 本合同终止条件如下：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乙方与甲方、承建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建方与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且通过甲方最终确认的，本合同即终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供书面合理解释或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自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实际提供服务对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赔偿的具体数额以专用部分为准。

## 第十条 其它

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

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建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经甲方确认后销毁其所持有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载体。乙方应提供书面完成证明。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全部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用户数据、运营数据等）的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必要使用，不得复制、留存、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销毁所有留存的甲方数据。

5.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或资料后，甲方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就同一成果的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所有监理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限制使用、复制、修改、分发该类文件用于本项目及后续相关工作。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纠纷，双方应当优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信息工程监理规范；
- (3)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4)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5)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通辽市卫健委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均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有关项目资料。

第四条 甲方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驻场办公场所。

第五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项目数据、乙方未按约定及时移交监理资料等情形下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过失、故意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甲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六条 甲方如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为上限。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需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经催告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监理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无需支付服务报酬。若暂停服务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进度支付监理款。乙方主张实际损失时，需提供有效凭证。

第七条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意见，该事宜将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乙方不得单方面将自身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或指令。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若甲方在上述回复期限内未作出书面答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认可以乙方提交的建议或方案。因甲方决策迟延导致监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个工作日。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通知与送达书面文件以邮件、邮箱、传真等方式进行传达，送达时间为书面文件签订时间后 2 日内，送达地址以合同签字页地址为准。

## 第九条 监理工作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次监理服务覆盖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准备、详细设计、实施、验收四个完整阶段，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全方位、全流程 监督、管理、协调与技术支持，涵盖项目涉及的软硬件采购、系统开发、集成部署、调试优化、数据迁移、人员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部建设内容。

### （二）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2014）等法律法规、行业标

准，以及 本项目采购文件、建设合同等相关要求，按照“四控五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与数据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应急管理、效能管理；组织协调）核心监理原则，开展各阶段监理工作，开展各阶段监理工作。

## 1. 项目建设准备阶段监理

1.1 协助采购方审核项目承建单位资质、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核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能力是否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1.2 参与项目建设需求调研、可行性论证工作，审核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合同，核查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完整性，明确项目建设目标、范围、标准、工期、价款及双方权责。

1.3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安全防护方案、应急预案等前期文件，提出专业监理意见，督促承建单位完善优化。

1.4 协助采购方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的核查，确认项目开工条件，出具开工监理意见。

1.5 建立项目监理工作体系，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流程、标准及责任分工。

## 2. 项目详细设计阶段监理

2.1 对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功能设计、安全设计等全部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设计方案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是否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标准、是否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扩展性。

2.2 组织开展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协调采购方、承建单位、行业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收集评审意见，督促承建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完善。

2.3 协助设计交底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向施工、实施团队清晰解读设计内容，确保项目实施与设计要求一致。

2.4 审核设计变更内容，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评估，把控设计变更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影响，按流程完成设计变更监理确认。

2.5 整理设计阶段监理文档，记录设计过程问题及整改情况，形成阶段性监理报告

### 3. 实施阶段

#### 3.1 质量控制

3.1.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①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②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③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④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⑤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

3.1.2 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①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②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1.3 培训的质量控制：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②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③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④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⑤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⑥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3.2 进度控制

3.2.1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

3.2.2 对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3.2.3 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3.2.4 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招标人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 3.3 投资控制

3.3.1 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3.3.2 收到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3.3.3 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3.3.4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结算。

### 3.4 变更控制

3.4.1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3.4.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3.4.3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3.5 安全及数据保密管理

3.5.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施工方案、数据保密方案、商用密码安全设计方案和应用系统等保测评方案；

3.5.2 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施工及数据保密管理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5.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3.5.4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5.5 对于涉及强电、安装、危险施工的实施任务，监督承建单位/施工方安全交底工作的执行，安全交底包括方案编写、培训宣贯；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检查和操作巡查。

### 3.6 文档管理

3.6.1 批准承建单位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承建单位提交文档；

3.6.2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3.6.3 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3.6.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3.6.5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6.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3.6.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3.6.8 项目月报；

3.6.9 监理工程师通知；

3.6.10 阶段性项目总结。

### 3.7 合同管理

3.7.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7.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3.7.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7.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7.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3.7.6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3.7.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 3.8 应急管理

3.8.1 督促承建方建立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结构、应急管理制度、风险识别评估、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培训等；

3.8.2 督促承建方做好针对各类项目实施对象的日常监测监管，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核实并评估应急事件，跟踪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过程；

3.8.3 在应急事件发生时督促项目各方做好应急调度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事件关闭后，督促各方完成应急事件的索赔、总结、评价和改进工作。

### 3.9 效能管理

3.9.1 协助业主方制定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明确绩效考核组织结构和绩效考核指标项；

3.9.2 协助业主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的执行工作。

### 3.10 沟通协调

3.10.1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3.10.2 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委托方人）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3.10.3 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委托方人）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4.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

4.1 协助采购方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标准，审核验收资料清单，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验收资料的整理、提交。

4.2 核查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条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质量、系统运行情况、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预验收，出具预验收监理报告，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预验收问题整改

4.3 协助采购方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全程监督验收流程，核查验收过程的合规性、公正性。

4.4 审核竣工验收报告，对项目建设成果、质量、功能等给出最终监理意见，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工作。

4.5 监督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培训、技术交底、售后交接等后续工作，跟踪项目试运行情况，直至项目正式交付。

4.6 整理完整监理工作资料，编制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向采购方移交全部监理档案。